

衣索比亞.....	1,860
迦納.....	2,412
幾內亞.....	741
愛爾蘭.....	678
賴比瑞亞.....	226
摩洛哥.....	2,465
瑞典.....	623
突尼西亞.....	2,151

共 計 11,155

四. 此外,馬利聯邦所調借的先頭部隊業已開達,其餘人數共五六四人可望於本週內開抵。於剛果共和國駕駛聯合國飛機執行空運任務的駕駛員四十名經由阿根廷、巴西、衣索比亞、印度、挪威、瑞典及南斯拉夫借調。聯合國休戰督察組織及聯合國緊急軍亦派有小組軍官於聯合國軍暫時服務。

[參閱卷末第一二七二號地圖。]

文件 S/4395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第八七六次會議就古巴外交部長於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378)所通過之決議案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九日]

安全理事會,

既聽取古巴外交部長及理事會代表之聲明,

顧及聯合國憲章第二十四、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五十二及一〇三條各項規定,

復顧及古巴與美利堅合眾國均為會員國之美洲國際組織約章第二十條及第一〇二條,

對古巴與美利堅合眾國之間存在的情勢備極關懷,

鑒於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之義務須藉談判及其他和平方法以不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與公道之方式解決其國際爭端,

鑒悉此項情勢刻由美洲國際組織審議中,

一. 決定暫停審議此項問題等待美洲國際組織提送報告書;

二. 邀請美洲國際組織依照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協助促成目前情勢之和平解決;

三. 促請所有其他國家避免採取足以加劇古巴與美利堅合眾國現存緊張關係之行動。

文件 S/4397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一日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致聯合國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西班牙文]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九日]

本人應委內瑞拉政府之請謹將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於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日所通過之決議案抄本致送閣下以備安全理事會之參考。

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
(簽名) José A. MORA

依美洲國際互助條約第六條召開諮詢機構會議

(理事會於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日非常會議
通過之決議案)

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

鑒於:

理事會於一九六〇年七月六日舉行會議時鑒悉委內瑞拉大使兼代表向其致送之節略,內中委內瑞拉政府請求“立即召集諮詢機構並依美洲國際互助條約第六條,緊急審議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對委內瑞拉政府從事之干涉及侵略行為,其結果構成企圖暗殺委內瑞拉國家元首”,又

委內瑞拉大使兼代表就上述節略所指事實提供補充情報,

議決：

一．依照美洲國際互助條約之規定召開諮詢機構會議，其時間與地點將於適當時間決定之。

二．依上述條約第十二條自行組織並暫時權充諮詢機構。

三．授權理事會主席指派委員會負責調查據報事實及其背景並提具報告。

四．請美洲國家政府及該組織秘書長予以充分協助以便該委員會於成立後立即進行工作。

五．將本決議案之全文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工作通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文件 S/4398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九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邦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俄文]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九日]

本人謹請閣下注意如下開事項：

據美國新聞機關美聯社自雷堡市報導，駐西德之美國陸軍通訊隊一行二十人於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七日抵達雷堡市飛機場。該隊前來之目的係藉口協同撤退難民及協助剛果共和國聯合國軍執行任務，於雷堡市飛機場裝設發報站。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奉蘇聯政府命令就此事對憑任何藉口派遣美國軍隊單位前往剛果共和國，提出抗議，並堅持各該單位立即撤離剛果共和國。

請將此函作為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分發為荷。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 SOBOLEV

文件 S/4399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八日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致聯合國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西班牙文]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日]

本人應秘魯政府之請，謹將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抄件致送閣下以備安全理事會之參考。

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
(簽名) José A. MORA

召開外交部長諮詢會議

(美洲國際組織於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八日舉行
非常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

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

鑒於秘魯代表於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以節略一件致送理事會主席，內中秘魯政府請求“儘速召開外交部長諮詢會議以便審議本洲團結之需要及維護區域制度與美洲民主原則免受可能之威脅”，又

於上述節略，秘魯政府聲明“刻在發生的事件充分證明有依美洲國際組織約章第三十九條召開會議之理由，”

決議：